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的有关规定	3
（一）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3
（二）是否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 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7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7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 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8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8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普汽车”或“挂牌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唯普汽车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履行了监督和指导职责，并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履行的相关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是否符合本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物汽贸”）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汇和”）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 65,296,100.00 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35,293,720.00 元，发行价格为 5.3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548,000 股（限售 6,548,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7.81%；现金对价为 30,002,380 元。

唯普汽车与广物汽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签订了《广东唯普汽车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在该协议中，广物汽贸就佛山汇和的业绩情况向唯普汽车作出了承诺，并约定了业绩补偿安排。

根据补偿协议中的约定，如 2021 年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则盈利承诺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若 2021 年度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则盈利承诺期顺延为包括标的资产交割当年在内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盈利承诺期顺延，则协议相应条款对应年度同步顺延或调整。

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当年度不做补偿，如佛山汇和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预期净利润的 80%，则广物汽贸应进行盈利补偿；盈利承诺期期满后，如佛山汇和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预测净利润数，则广物汽贸应进行盈利补偿。各年计算的盈利承诺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广物汽贸已作业绩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022 年 2 月 8 日，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决定准予佛山汇和变更登记，股东名录由“广物汽贸”变更为“唯普汽车”。同日，佛山汇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3454246775 的新《营业执照》。

由此，标的资产在 2022 年度完成交割，盈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28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66.71 万元，低于承诺数 137.76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但佛山汇和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4.77%，不低于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 2022 年度不做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7-620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49.83 万元，低于承诺数 191.43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但佛山汇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净利润为预期净利润的 83.23%，不低于预期净利润的 80%，广物汽贸 2023 年度不做补偿。”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佛山广物汇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7-448 号）显示：“佛山汇和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38.00 万元，低于承诺数 5.75 万元，未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目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佛山汇和挂牌公司业绩承诺期满。三年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4.54 万元，累计低于承诺数 334.94 万元。鉴于上述原因，广物汽贸需要按照盈利补偿协议对挂牌公司进行补偿，并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

经核查，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包括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发行对象对标的资产有业绩承诺，因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回购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规定。

（二）是否履行规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5 月 12 日，唯普汽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 年 5 月 14 日，唯普汽车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业绩承诺股份补偿）》、《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2025 年 5 月 12 日，挂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议案》，关联监事韩志清、杜国妍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 年 5 月 14 日，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

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挂牌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定向回购经挂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披露，并将提交挂牌公司 2025 年第二临时股东会审议。唯普汽车实施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规定的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的回购对象为广物汽贸，回购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left(\left(\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right) \div \text{盈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标的资产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交易价格} - \text{累计已补偿金额} \right) \div 3,289.48 \times 65,296,100.00 \div 5.39 = 1,233,498$ 股。当期应盈利补偿股份数不足 1 股的，按 1 股计算。

2、权益分派对股份补偿数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盈利承诺期内，若唯普汽车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权益变动行为，广物汽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唯普汽车股份的总数将作相应调整，盈利补偿的股份数量也相应进行调整，应盈利补偿股份在盈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相应盈利补偿股份返还给唯普汽车。

唯普汽车在盈利承诺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唯普汽车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总股本 36,762,58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唯普汽车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现有总股本 55,143,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现金。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应补偿的股份数 = $1,233,498 \times 0.5 = 616,749$ 股；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影响应返还的分红金额 = $(1,233,498 + 616,749) \times 0.05 = 92,512.35$ 元；

2025 年 4 月 23 日，唯普汽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应分配股数 55,143,87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回购标的股份获得相应分红，则应一并返还给唯普汽车，应返还金额 $= (1,233,498 + 616,749) \times 0.1 = 185,024.70$ 元；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尚未完成，回购标的股份尚未获得相应分红，则无需返还相应分红。

综上，具体补偿金额和股份如下：

项目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已完成， 回购标的股份获得相应分红	若本次回购标的股份过户前，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尚未完成， 回购标的股份尚未获得相应分红
应补偿股份数（股）	1,850,247	1,850,247
应返还现金金额（元）	277,537.05	92,512.35

本次股份回购中，唯普汽车无需向广物汽贸支付对价，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挂牌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挂牌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

经核查，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次定向回购价格依据已签署的补偿协议中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定向回购价格合理，挂牌公司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经双方协商一致，回购对象广物汽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与唯普汽车就相关事项签署《股份回购协议》，经核查，回购对象对本次定向回购知情并同意，不存在异议。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的情况说明

类别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2,000	17.81%	7,971,753	14.96%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5,321,870	82.19%	45,321,870	85.04%
3.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00%	0	0.00%
总计	55,143,870	100.00%	53,293,623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挂牌公司本次股权回购导致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等的变动不会触发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分层管理相关规定中创新层的退出情形，挂牌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情形。

三、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唯普汽车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定向回购股份方案（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尚需提交挂牌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核查了唯普汽车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唯普汽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唯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4 日

